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5屆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24日（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張副秘書長家興代；下午2時45分後由委員互推王委員介言代）

紀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岑歡琮、周汎濤、林怡均、徐東弘、胡淑靜、郭家妃、郭彩連、劉硯田、蔣琬斯、簡瑞連、譚陽、閻青智（林文祺代）、謝文斌（吳文靜代）、謝琍琍（葉玉如代）、李煥熏（皮忠謀代）、劉柏良、黃志中（蘇娟娟代）、楊欽富（林裕清代）、洪羽珊（陳幸雄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張純菁、李靜冠、黃碧英
勞工局	陸秀如
教育局	蘇柏純、徐淑芬、鐘暉茹
衛生局	顏秀玲、葉宜甄
警察局	林鑫宏、王春生、江世宏、鄭至賢、蔡明珊
都發局	洪秀芬
原民會	陳孟寧
社會局	蕭惠如、傅莉蓁、洪育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本會第5屆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民政局報告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

建議未來民政局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應及早通知性別友善團體會議時間，以利團體安排出席。

民政局回應：

明年本局將分別於 4、8、12 月各召開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屆時將提前通知團體會議時間。

裁示：本案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 109 年 1 至 10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09 年 1 至 10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業於本會第 5 屆第 4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請各幕僚單位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

有鑑於臺南長榮大學外籍女學生不幸案件，本次人身安全小組臨時動議提案，建議市府確保公共區域監視系統運作正常，並保存 3 個月以上錄影紀錄，並請警察局統籌規劃本市監視錄影管理辦法，俾利民眾調閱使用。

警察局回應：

為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市府特訂定「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其中規定錄影資訊保存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當事人若有調閱需求，可依相關辦法先至當地派出所報案，檢具報案證明、書面陳述查閱事由、地點及時段等，向受理機關申請調閱。另目前監視錄影解析度較高，如要保存 3 個月以上錄影紀錄，硬碟容量也須配合升級，並依民眾需求，協助調閱校園、大眾運輸場所、公園或各里錄影資訊。

裁示：准予備查，另本市監視錄影管理及使用，請警察局統籌規劃，並於下次人身安全小組會議專案報告。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評估優先執行 SDGs 檢核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請各小組於小組會議評估優先執行 SDGs 項目，並填列檢核表。
- 二、各小組檢核表已經本會第 5 屆第 4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說明。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5 屆重點工作 109 年 1 至 10 月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 109 年 1 至 10 月執行成效，經本會第 5 屆第 4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修正完成，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

教育文化小組重點工作推動項目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請民政局補充辦理國民喪禮研習課程之參與對象及人次；另請原民會補充於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課程內容。

民政局會後補充：

國民喪禮研習課程授課對象為本市辦理殯葬業務相關之公務人員及殯葬業從業人員。10 月 26 日場次共 89 人參加，男生 40 人(45%)，女生 49 人(55%)；11 月 9 日場次共 71 人參加，男生 26 人(37%)，女生 45 人(63%)。

原民會會後補充：

本會為增加男性性別意識，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本期結合所轄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建立自我保護意識，加強宣導及性別平等意識團體，辦理「你是我的眼-看見自己的優勢」，教

導在婚姻中，看見性別平權的重要，讓關係更美好。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使我國法規命令符合 CEDAW 公約精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每 4 年針對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新增公布之一般性建議辦理法規檢視作業。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規劃自 109 年 8 月起至 110 年 9 月底止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其中涉及地方政府作業事項與期程如下：
 - （一）109 年 9 月：辦理教育訓練。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聘任講師協助各機關承辦人員瞭解前述 4 項一般性建議內容及檢視流程。
 - （二）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2 月：由各機關法制單位統籌辦理。自 109 年 10 月起進行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視，業務單位檢視結果經各該機關法制單位審核後提各該機關部會性平小組或地方婦權(性平)會檢視通過，並於 110 年 2 月前將檢視結果彙整報送行政院性平處。
- 三、本案本局已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邀請本市婦權會各分工小組組長進行複審完畢，彙整表另於現場提供。

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乙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 105 年起制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透過評審指標及實地訪評兩項機制(下稱：行政院性平獎勵計畫及評審指標)，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狀況。
- 二、上開評審指標項目包括「各縣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性別主流化工作實施情形」、「CEDAW 辦理情形」、「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及「加/扣分」等。
- 三、依據上開評審指標第七項加分項目、第 6 點規定，請各縣市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於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針對言行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訂定消極資格條件，完成者加 1 分。
- 四、目前六都僅臺中市依上述規定修正「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臺中市參考行政院性平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增修條文第一項規定，惟未參照第二項針對委員受聘前切結及發現委員有第一項情事之懲處，其對照表如下：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增修條文)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設置要點(第三點增修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 (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院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 (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府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本院聘任之社會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本院得予解聘。本院派任之相關機構委員，如有前項情形，本院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

(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五、提請討論本會設置要點依據行政院性平獎勵計畫及評審指標第七項、第6點規定，修正本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決議：本案參酌委員意見修正通過（如下表），並請社會局依相關規定修正本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第三點增修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聘任後若委員有第一款行為時，得予解聘；若有第二款行為時，應予解聘。

(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府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提案二

討論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會府內委員出席，應由各幕僚機關首長親自出席或指派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參加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性平獎勵計畫及評審指標。
- 二、依據上開評審指標第二項「各縣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規範內容包含內部委員出席情形、會議召開頻率及討論議題多元性等；其中「內部委員出席情形」係要求本市婦權會各幕僚機關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代表出席達 70% 以上。
- 三、經查本市婦權會 107 年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內部委員出席情形符合評審指標規定次數僅 2 次，影響本市性平考核得分情形。為符考核指標規定，請本市婦權會各幕僚機關代表以委員親自出席為優先，如無法出席者，應指派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參加，俾為本市爭取佳績。

決議：本案請本會各幕僚機關依行政院 111 年獎勵計畫及指標規定，由各幕僚機關首長親自出席，如無法出席者，應指派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參加。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整